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送達代收人　廖宜聖

相　對　人　柯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柯念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柯羽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柯志文、柯念均、柯羽馨即被繼承人潘惠娟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潘惠娟之遺產清冊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潘惠娟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潘惠娟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5月7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法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以利聲請人債權之受償等語。

二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姐妹、㈣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潘惠娟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00號）於113年5月7日死亡，柯志文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柯念均、柯羽馨為被繼

承人之長女、次女，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乙情，此有本院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嘉院國106司執實字第11314號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，可信為真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相對人既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基於債權人地位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瓊文